南湖区未批先建等投资项目第三方评估项目

（第二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JXSJ-2019-35（2）**

**采购单位：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

**代理机构：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8日**

#

#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_Toc448487526)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_Toc448487527)

[前附表 5](#_Toc448487528)

[一总则 6](#_Toc448487529)

[二磋商文件 7](#_Toc448487537)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_Toc448487538)

[四磋商前的准备 9](#_Toc448487545)

[五磋商程序 10](#_Toc448487546)

[六磋商结果的确定 11](#_Toc448487551)

[七合同授予 11](#_Toc448487552)

[第三章磋商项目要求 11](#_Toc448487554)

[第四章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19](#_Toc448487561)

[第五章评审办法 23](#_Toc448487563)

[第六章　磋商相关文件格式 25](#_Toc44848756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经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NH-00008979\_1](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1108364&encrypt=2ceb2c5fe74225a4c36586753e19cad0)号确认书批准，现就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JXSJ-2019-35（2）

二、**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招标项目：**南湖区未批先建等投资项目第三方评估项目（第二次）

**四、招标采购内容：**

详见项目需求；总预算金额：人民币15万元。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2、投标单位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质证书或证明；

3、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注：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www.jxzbtb.gov.cn/jxcms/jxztb/category/zcd/zcd\_zxqyrzwj/list.html**](http://www.jxzbtb.gov.cn/jxcms/jxztb/category/zcd/zcd_zxqyrzwj/list.html)

**六、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报名：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现场报名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报名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政采云用户”登录后进行报
说明：
①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政采云用户”登录后进行报名）
②未在注册的投标人：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注册后再行报名
注册地址：<https://www.zcygov.cn/>。

2、报名时间：2019-8-28至2019-9-4。

3、报名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允许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获取：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http://www.zjzfcg.gov.cn/new/ （须完成正式供应商注册）。

**七、网上报名时应填写的信息：**

请根据系统提示认真填写，因填写失误而造成的不能缴、退投标保证金和投标，由填写人自行负责。

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300元整，招标文件工本费（现金）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缴纳，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八、投标保证金：无**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19年9月9日9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三楼319会议室（会展路207号），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19年9月9日9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三楼319会议室（会展路207号），投标人可派授权代表持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议。

**十一、招标公告发布于：**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

**十二、业务咨询：**

业务咨询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0573-82835362

**十三、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燕； 联系电话：0573-82031391

**十四、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573- 82180293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

 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8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南湖区未批先建等投资项目第三方评估项目（第二次） |
| 2 | **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投标保证金：**无  |
| 5 | **履约（质量）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 6 | **现场踏勘：**本次项目不组织现场查勘，如需现场查勘请联系招标代理或采购人。 |
| 7 | **投标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2份；电子文档1份；分别装订密封。 |
| 8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19年9月9日9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三楼319会议室（会展路207号） |
| 9 | **开标时间及地点：**标人应于2019年9月9日9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三楼319会议室（会展路207号） |
| 10 | **现场演示：**无。 |
| 11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2 |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2天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 |
| 1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公告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中标人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
| 14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5 | **投标费用：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叁佰元整（现金）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缴纳，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 16 |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5万元。预算价为上限价，投标报价超过上限价的做废标处理。** |
| 17 |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
| 18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19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

##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

2.定义

2.1 “供应商”系指向代理机构提交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 “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2.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磋商方式

3.1 本次磋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3.2本次磋商设定上限价为预算价。

4.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5.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参与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7．关联企业参与磋商

7.1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7条之规定。

7.2.▲关联企业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响应同时被拒绝。

8.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特别说明：

9.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供应商磋商不得含有任何虚假材料,否则作无效处理;成交后发现的, 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民事上之赔偿不免除作假供应商之行政与刑事责任。

10.质疑

1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供应商认可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疑义。

## 二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磋商公告

1.2供应商须知

1.3磋商项目需求

1.4评审办法及标准

1.5合同主要条款

1.6磋商文件相关文件格式

**2.存在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注：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以及电子光盘三部份分别组成，须分别装订成册，分别密封。资信技术文件（含资信与服务）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1.1资信技术文件：**

1.1.1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1.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1.1.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1.4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1.5项目负责人情况介绍；

1.1.6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格式见附件）

1.1.7报告初步框架结构，含报告编制思路、编制中的重点和亮点考虑等；（格式自拟）

1.1.9评估报告编制内容；

1.1.10评估报告费用组成情况表；

1.1.11按时完成报告编制工作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1.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1.13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分细则制作。

（注：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商务报价文件：**

1.2.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2.2投标总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1.2.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方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2▲磋商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 磋商响应报价**

3.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2▲投标人的报价被视为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或成交价，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之和，应包括成本、利润、税金、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措施、项目评审、设计人调研、差旅以及成果印刷、邮寄等前期沟通、后续服务等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

3.3▲磋商响应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6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但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 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2在特殊情况下，磋商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文件。

**5.投标保证金：无**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6.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以及电子文档一份（**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资信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可密封包装在一起，封口上要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6.2▲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署名，供应商应写全称。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无效响应文件条款：**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响应文件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7.1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7.2未按规定密封、签章的；

7.3超出经营范围参加磋商的；

7.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7.5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7.6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或磋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7.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8最后一轮报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范围的；

7.9磋商供应商提出采购方不能接受之条件的；

7.10两份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两处或两处以上差错相同; 两处或两处以上技术文件文字表述相同连续二十行及以上的；

7.11存在带“▲”条款的负偏离的；

7.12本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已规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

7.13评审专家认定的其他必须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的。

## 四 磋商前的准备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启封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会议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启封磋商文件时检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交纳情况。

3.准备工作程序：

3.1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3.2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名单（包括主持人、记录人和监督人等）；

3.3告知是否应有回避人员；

3.4公证处或第三方监督人员检验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3.5宣布磋商期间的有关事项；

3.6会议结束。

4.代理机构做会议记录,并由记录人、监督人和供应商签字确认。

## 五 磋商程序

## 1．磋商流程

1.1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1.2.主持人宣布磋商的有关事项；

1.3.工作人员查验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各磋商响应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装，清点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1.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单、磋商响应无效的原因、标项废标情况；

1.5.磋商小组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公司情况、项目需求、价格、付款方式等要素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共计二轮。

1.6.标项磋商结束后，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密封后统一时间收取保存。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

1.7.在各磋商响应方最终报价过程中，同时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对各磋商响应方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情况进行评审打分。工作人员按照磋商小组独立评定结果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

1.8.主持人宣布磋商最终报价（价格标）评审的有关事项。

1.9.工作人员查验最终报价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各磋商响应方提交的按规定进入价格标评审的磋商最终报价，并公开宣读最终报价，最后要求磋商响应方公开确认无误。

1.10.磋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结束磋商。若报价合理，磋商小组则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计算出总得分并推荐中标商；

1.11.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总得分结果和推荐的中标商。

1.12.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 2．磋商文件的澄清

2.l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磋商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2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

2.3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 3．确定成交供应商

3.1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 4．磋商过程保密

4.l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磋商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4.2磋商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磋商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文件。

4.3在磋商期间，将有专门人员与磋商供应商进行联络。

4.4采购中心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5．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5.1至磋商报价截止时间，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以及在磋商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论证采购文件无倾向性条款，且项目的公告时间和程序符合规定的基础上，经采购人报相应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按如下方式处理：

5.2.1在剩下的2家供应商中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原采购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不变）；

5.2.2如果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没有批准上述变更的，本次采购项目作废标处理，采购中心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5.3磋商供应商若不同意上述变更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磋商小组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同意变更。

##

## 六 磋商结果的确定

**1.磋商结果确定**

1.1采购单位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可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2没有事先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对磋商结果进行确认。

**2. 中标公告：公告一个工作日。**

3.中标通知书。公告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七 合同授予

**1.签订合同**

1.1成交供应商自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1.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

2. 招标代理费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计算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类招标收费费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 1000-5000 | 0.5％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本项目以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的80%收取中标服务费，对于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5、服务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户名：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嘉兴分行中山支行

银行账号：1204068109200005047

6、服务费支付时间：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7、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三章磋商项目要求

一、背景介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对未批先建等违法企业要“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目前，执法人员在执法取证环节，没办法调查核实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具体明细情况。因此，拟引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协助环保执法部门在办理具体环境案件时，第一时间开展现场评估工作，并出具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评估报告。

1. 不以建设项目的投资额划分收费标准，统一以项目个数出具评估费用，单个项目的价格在2000元以内。（本项目以单个项目评估费用投标）。
2. 本次招标入围二家单位，磋商价格以价低者磋商标的为基础。

四、中标单位需承诺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国家法律效力的评估报告。

五、签约时间为一年，具体项目数以实际查处未批先建等项目数额确定。

六、付款方式：按实结算；本年度预算总额15万元，如当年预算经费不足列入下年度支付。

第四章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招标编号：JXSJ-2019-35（2）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NH-00008979\_1](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1108364&encrypt=2ceb2c5fe74225a4c36586753e19cad0)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

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是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培训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等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_\_\_\_\_\_\_\_\_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培训。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1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分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完成培训的，乙方应按逾期天数以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完成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完成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 九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三 份， 一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一 份留代理公司中心备查， 一 份送财政核算支付中心。（若执行政采贷，另加二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双方协商而定）**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五章评审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资信技术标为75分，商务报价为25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投标签到先后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综合得分=技术资信分+商务报价分**

**（一）商务报价分（25分）**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设最高限价，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对高于最高限价的磋商最终报价将视为无效标。

a.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5分。

b.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磋商最终报价×25

c.计算报价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四舍五入计算，保留小数2位。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见第六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http://xwqy.gsxt.gov.cn/mirco/micro\_lib（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根据〔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6. 监狱企业同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二）商务资信及技术分（75分）**

各评委成员按评标具体办法独立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投标人的技术分值为所有评标成员给出的值算术平均值。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 | --- | --- |
| 技术分（48分） | 8分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服务承诺、调研报告和完整技术解决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准确性程度进行评分， 4～8分。 |
| 6分 | 评价方案的创新性方面由评委进行分析比较、评议、酌情打分（3-6分） |
| 6分 | 评价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由评委进行分析比较、评议、酌情打分（3-6分） |
| 10分 | 评价思路及目标清晰、依据合理，评价工作大纲有重点，评价主要单元划分有依据。（5-10分） |
| 10分 | 从技术路线、进度计划、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等方面，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实施计划和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周全性等方面由评委进行分析比较、评议、酌情打分（5-10分） |
| 8分 | 1.负责本项目的评价组成员有3人及以上的，得2分；少于3人的，不得分；2.评价组成员中有从事过第三方评估项目的，每一位得2分，最高得6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27分） | 投标企业总体情况（0-4分） | 依据各投标人的规模信誉、经营情况、市场评价、企业认证及资质、信用等级等综合情况比较打分。 |
| 成功案例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2013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完成的类似第三方评估项目业绩数量进行打分，每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10分。**开标时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和项目完成验收证明材料（如业主验收报告、业主评价意见或资金结算单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
| 本地化服务情况3分 | 公司、分公司或售后服务点有设在嘉兴地区的得3分；浙江省内的得2分；浙江省外得1分。**（须提供详细的全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营业执照，若服务网点为投标人的合作单位，则需同时提供合作单位营业执照、合作协议、合作单位技术人员组成、合作单位技术人员社保证明清单原件、合作单位技术人员技术等级或职称证书等）（加盖公章）** |
| 提供的服务措施5分 | 主要根据投标针对本项目的用户现场服务响应时间、问题解决时间等服务措施情况比较打分。 |
| 诚信分3分 | 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此项得分为0，若无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得3分（供应商自行提供，如有不良记录又虚假隐瞒的，一经发现将取消投标资格）。 |
|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2分 | 根据投标文件是否编排有序、装订整齐、书面整洁、内容翔实，投标文件的封面是否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的编制要求制作目录和页码等情况酌情给分。（0-2分） |

第六章　磋商相关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及内外层信封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磋商项目

响 应 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委托人签章：

年月日

**附件**

**磋商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的磋商[\_\_\_\_\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响应方\_\_\_\_\_\_\_\_\_（磋商响应方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磋商响应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协议责任和义务。磋商响应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开标日起至 \_\_\_\_\_\_内有效。磋商响应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磋商报价。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磋商响应方代表姓名 \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银行帐号：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机构） ：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4、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 期： 年＿＿月＿＿日

**附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_\_\_\_\_\_\_\_\_（企业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_\_\_\_\_（法人）特授权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授权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身份证材料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关于贵方\_\_\_\_\_\_\_\_\_磋商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嘉兴政府采购一览表中规定的要求及服务，并证实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2、我方公司简介。

3、资质证书。

4、其他资料等。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签约单位** | **合同名称** | **履约时间**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对 项目招标（招标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代表，向贵方提交密封册装的全套投标文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并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天。如果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若我方中标，投标有效期相应延长至到项目验收通过之日。

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4、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5、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人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6、我方声明：我方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近三年来未曾有出现重大违法记录。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附件：**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万元） | 备注 |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投标报价包括提供相关服务的管理、设备、人员、利润、税金等每天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件，认真填写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万元） |
| 1 |  |  |
| 总计（大写人民币）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着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型（中、小、微）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本公司参加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